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8150)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一路一號
電 話：(03)577-0055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545 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另如第五段所述，本會計師已對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變動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核閱程序。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民國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該項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35,93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8,307 仟元及 20,76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之 1%及 1%。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將前期服務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損益，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2 日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9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調整後)		(調整後)		(調整後)		(調整後)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62,327	\$ 13,311,902	\$ 11,868,719	\$ 9,718,077	32	38	37	3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1,080,568	-	-	-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21	2,374	2,563	2,207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95,453	4,815,365	4,674,100	4,043,064	13	14	1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70,999	140,277	62,615	160,702	-	-	-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46	2,865	3,049	1,488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72	94	32	-	-	-	-
130X	存貨	六(四)	1,750,980	1,704,665	1,708,324	1,519,403	6	5	5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及八	209,738	262,461	289,613	103,745	1	1	1	-
147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八	71,666	269,398	263,530	181,931	-	1	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318	-	108	1,067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83,762	20,509,379	18,872,715	16,812,284	52	59	59	5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8,544	217,708	217,708	8,594	-	1	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35,930	-	-	-	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038,795	13,604,115	12,711,586	12,923,517	46	39	39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440	178,137	188,581	182,044	1	1	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831	21,251	21,072	20,460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及八	95,589	96,006	93,663	94,657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256	20,517	20,192	20,325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48,385	14,137,734	13,252,802	13,249,597	48	41	41	44
1XXX	資產總計		\$ 30,432,147	\$ 34,647,113	\$ 32,125,517	\$ 30,061,881	100	100	100	100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9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調整後)		(調整後)		(調整後)		(調整後)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負債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339,926	5	\$ 1,768,270	5	\$ 1,260,144	4	\$ 786,680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831,408	3	1,074,925	3	1,089,008	4	956,79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02,416	6	2,975,188	9	1,805,538	6	2,250,12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629	-	11,208	-	10,784	-	10,5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131	1	849,482	3	643,769	2	165,2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3,379	-	59,612	-	122,584	-	76,432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	8,939	-	55,615	-	58,130	-	33,0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548,129	5	1,508,153	4	1,662,367	5	2,874,75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040	-	41,318	-	30,629	-	27,5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29,997	20	8,343,771	24	6,682,953	21	7,181,194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4,983,135	16	4,560,000	13	4,835,000	15	3,888,97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120,25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三)、七及九	403,074	1	443,737	1	454,877	1	496,10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83,172	2	491,758	2	484,846	2	490,48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758	-	1,694	-	2,186	-	2,1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71,139	19	5,497,189	16	5,776,909	18	4,998,008	17
2XXX 負債總計		11,801,136	39	13,840,960	40	12,459,862	39	12,179,202	4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六)	9,163,036	30	8,646,193	25	8,646,193	27	8,428,553	28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776,082	13	2,272,838	6	2,235,339	6	1,732,588	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4,790	3	582,927	2	582,927	2	350,6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3,073	19	6,646,436	19	5,644,829	18	4,599,708	15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422,233)	(2)	36,074	-	13,325	-	264,82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33,737)	(2)	-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631,011	61	18,184,468	52	17,122,613	53	15,376,274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621,685	8	2,543,042	8	2,506,405	8
3XXX 權益總計		18,631,011	61	20,806,153	60	19,665,655	61	17,882,679	5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432,147	100	\$ 34,647,113	100	\$ 32,125,517	100	\$ 30,061,88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謝智政會計師民國104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陳壽康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調整後)			(調整後)			(調整後)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827,089	100		\$ 5,806,281	100		\$ 15,114,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3,963,118)	(82)		(4,318,084)	(74)		(11,923,664)	(79)	
5900 營業毛利		863,971	18		1,488,197	26		3,190,698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0,037)	(1)		(26,876)	-		(74,216)	(1)	
6200 管理費用		(162,595)	(3)		(145,327)	(3)		(458,6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530)	(4)		(164,011)	(3)		(528,15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0,162)	(8)		(336,214)	(6)		(1,061,057)	(7)	
6900 營業利益		493,809	10		1,151,983	20		2,129,64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61,442	1		56,727	1		178,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77,632	4		15,283	-		111,83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4,644)	-		(33,723)	(1)		(109,9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307	-		-	-		20,7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737	5		38,287	-		200,793	1	
7900 稅前淨利		706,546	15		1,190,270	20		2,330,43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23,075)	(3)		(199,185)	(3)		(500,136)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3,471	12		991,085	17		1,830,298	12	
8200 本期淨利		\$ 583,471	12		\$ 991,085	17		\$ 1,830,298	12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7 月 1 日		(調 整 後)		104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至 9 月 30 日	%	至 9 月 30 日	%	至 9 月 30 日	%	至 9 月 30 日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725)	-	\$ -	-	(\$ 2,1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08	-	-	-	3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617)	-	-	-	(1,85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73,533	2	36,293	1	39,693	-	14,60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	-	-	-	-	-	(783,14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	-	-	-	133,13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533	2	36,293	1	39,693	-	(635,409)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3,533	2	\$ 35,676	1	\$ 39,693	-	(\$ 637,260)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57,004	14	\$ 1,026,761	18	\$ 1,869,991	12	\$ 2,133,749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3,471	12	\$ 934,937	16	\$ 1,793,225	12	\$ 2,316,70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6,148	1	37,073	-	454,300	3
合計		\$ 583,471	12	\$ 991,085	17	\$ 1,830,298	12	\$ 2,771,009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7,004	14	\$ 951,740	17	\$ 1,872,888	12	\$ 2,063,49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5,021	1	(2,897)	-	70,257	-
合計		\$ 657,004	14	\$ 1,026,761	18	\$ 1,869,991	12	\$ 2,133,749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0.65		\$ 1.08		\$ 2.05		\$ 2.7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0.65		\$ 1.07		\$ 2.03		\$ 2.6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謝智政會計師民國104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陳壽康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調整後)</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428,553	\$ 1,732,588	\$ 350,602	\$ 4,599,708	\$ 6,112	\$ 258,711	\$ -	\$ 15,376,274	\$ 2,506,405	\$ 17,882,6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325	(232,325)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1,037,544)	-	-	-	(1,037,544)	(80,876)	(1,118,42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17,640	359,106	-	-	-	-	576,746	-	576,7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44,985)	-	-	-	-	-	(44,985)	44,98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88,630	-	-	-	-	188,630	2,271	190,901
本期淨利		-	-	2,316,709	-	-	-	2,316,709	454,300	2,771,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1,719)	7,213	(258,711)	-	(253,217)	(384,043)	(637,260)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8,646,193</u>	<u>\$ 2,235,339</u>	<u>\$ 582,927</u>	<u>\$ 5,644,829</u>	<u>\$ 13,325</u>	<u>\$ -</u>	<u>\$ -</u>	<u>\$ 17,122,613</u>	<u>\$ 2,543,042</u>	<u>\$ 19,665,655</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646,193	\$ 2,272,838	\$ 582,927	\$ 6,646,436	\$ 36,074	\$ -	\$ -	\$ 18,184,468	\$ 2,621,685	\$ 20,806,1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1,863	(331,863)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1,999,225)	-	-	-	(1,999,225)	-	(1,999,2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	六(十五)	157,520	407,625	-	-	(537,970)	-	27,175	-	27,1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4,314	-	-	-	-	4,314	564	4,878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633,737)	(633,737)	-	(633,737)
本期淨利		-	-	1,793,225	-	-	-	1,793,225	37,073	1,830,298
發行新股合併子公司泰林	六(二十八)	359,323	1,091,305	(275,500)	-	-	-	1,175,128	(2,619,352)	(1,444,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79,663	-	-	79,663	(39,970)	39,693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9,163,036</u>	<u>\$ 3,776,082</u>	<u>\$ 914,790</u>	<u>\$ 5,833,073</u>	<u>\$ 115,737</u>	<u>(\$ 537,970)</u>	<u>(\$ 633,737)</u>	<u>\$ 18,631,011</u>	<u>\$ -</u>	<u>\$ 18,631,01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謝智政會計師民國104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陳壽康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330,434	\$ 3,509,7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2,243,311	2,195,3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203	2,14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49 (	9,2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7,717	100,2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4,120) (	30,0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2,053	190,9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20,76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528) (	1,24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1,221) (	812,654)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2,147) (	42,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7) (	356)
應收帳款	918,863 (	621,818)
其他應收款	71,000	98,1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81) (	1,561)
存貨	(46,315) (	188,921)
預付款項	42,897 (	185,844)
其他流動資產	128,561 (	86,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3,517)	132,2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1	212
負債準備－流動	3,767	46,152
預收款項	(46,718)	25,10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722	3,036
其他應付款	(124,111)	75,2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86) (	7,8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88,941	4,390,918
收取之利息	42,398	29,638
收取之股利	-	1,266
支付之利息	(97,917) (	100,438)
支付之所得稅	(1,170,733) (	253,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2,689	4,067,740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21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	(209,11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6,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	1,110,0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619,094)	(2,503,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2	6,4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0)	(612)
其他金融資產	(7,803)	5,4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5,664)	(1,591,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8,344)	473,464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0	6,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8,153)	(6,266,36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576,74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	(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999,225)	(1,037,544)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六) (633,73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0,876)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八) (1,444,2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3,619)	(334,577)
外幣財務報表匯率影響數	27,019	8,7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49,575)	2,150,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11,902	9,718,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62,327	\$ 11,868,7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駕、謝智政會計師民國104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陳壽康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7 月 28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主要提供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及其封裝測試服務等業務。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百慕達南茂」)持有本公司 58%普通股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 (1)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本集團對該準則之影響評估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增(減)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64,043	\$ 70,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24	12,024
保留盈餘	(52,019)	(58,704)
資產負債表增(減)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72,350	\$ 77,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00	13,128
保留盈餘	(60,050)	(64,094)
綜合損益表增(減)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	(\$ 21)
營業費用	(2,161)	(2,329)
其他綜合損益	-	(617)
綜合損益表增(減)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38)	(\$ 63)
營業費用	(6,647)	(6,987)
其他綜合損益	-	(1,851)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林)	積體電路元件之代理銷售、測試設備之代理銷售、安裝及積體電路封裝與測試服務	-	48	48	註一 註二
本公司	ChipMOS U. S. A., Inc. (ChipMOS USA)	研究、開發、行銷半導體、電路、電子性相關產品	100	100	100	
本公司	MODERN MIND TECHNOLOGY LIMITED (MMT)	控股公司	100	-	-	註二
泰林	MMT	控股公司	-	100	100	註二
MMT	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宏茂)	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100	100	100	

註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對泰林控有半數以上之董事席次，且泰林之董事長兼經理人係由本公司之法人代表擔任，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合併泰林，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而泰林為消滅公司，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上海宏茂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資金匯入及匯出均應經由所規定的外匯管理機構及外匯指定銀行審批。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泰林(註)	台灣新竹縣	\$2,621,685	52	\$2,543,042	52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合併泰林，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泰林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3,553,621	\$ 3,838,021
非流動資產	2,335,470	2,370,323
流動負債	(742,251)	(942,775)
非流動負債	(146,952)	(415,450)
淨資產總額	<u>\$ 4,999,888</u>	<u>\$ 4,850,119</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泰林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收入	\$ -	\$ 729,996
稅前淨利	-	125,486
所得稅費用	-	(18,763)
本期淨利	-	106,7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6,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142,86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u>	<u>\$ 75,02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80,876</u>

	泰林	
	104年1月1日 至6月16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收入	\$ 1,194,784	\$ 1,986,920
稅前淨利	91,472	1,072,596
所得稅費用	(21,036)	(219,167)
本期淨利	70,436	853,42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19)	(635,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517</u>	<u>\$ 218,0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897)</u>	<u>\$ 70,25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80,876</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泰林	
	104年1月1日 至6月16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8,667	\$ 97,7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558)	735,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319)	(638,7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25)	38,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6,735)	232,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3,820	2,305,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97,085</u>	<u>\$ 2,537,924</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結帳日時再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與銷貨成本。標準成本之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且當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採逐項比較，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分類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

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至54年
機器設備	1年至6年
模 具	1年至5年
其他設備	1年至7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股份增值權計畫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集團內另一企業收取商品或勞務時，交割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企業僅以其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時，方應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該交易。否則，該交易應認列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提供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及其封裝測試服務。收入認列條件為：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已移轉予顧客；
 - (2) 對於已售出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不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5) 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 (6) 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本集團除了於封裝或測試階段所發生之損壞擬進行賠償外，餘未提供客戶保固服務。本集團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讓，於收入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及折讓準備。

(二十四) 政府補助

係非貨幣性政府補助（即無償取得之「土地使用權」），按公允價值分別認列遞延收入及預付租金，遞延收入續後符合政府補助之條件依土

地使用期間分五十年認列為其他收入，預付租金依合約使用期間攤銷認列攤銷費用。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收入相關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並於當期列為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

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5	\$ 537	\$ 5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620,985	9,778,095	8,421,774
定期存款	5,040,777	3,533,270	3,446,410
	<u>\$ 9,662,327</u>	<u>\$ 13,311,902</u>	<u>\$ 11,868,7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帳列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650,013)，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783,148)。

3. 泰林於 103 年第一季出售所持有之最終母公司百慕達南茂股票予百慕達南茂，百慕達南茂於買回後即註銷。請詳附註七(二)5. 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3,995,221	\$ 4,881,650	\$ 4,741,70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91,408)	(58,974)	(58,974)
減：備抵呆帳	(8,360)	(7,311)	(8,635)
	<u>\$ 3,895,453</u>	<u>\$ 4,815,365</u>	<u>\$ 4,674,100</u>

1.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及客戶財務

狀況分析，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2.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運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個月以下	\$ 42,285	\$ 71,823	\$ 76,813
1至2個月	383	18	47
2至3個月	36	3	284
3至4個月	1	-	-
4個月以上	4	50	44
	<u>\$ 42,709</u>	<u>\$ 71,894</u>	<u>\$ 77,188</u>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360、\$7,311 及 \$8,63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	\$ 7,311	\$ -	\$ 7,311
認列減損損失	1,049	-	1,049
104年9月30日	<u>\$ 8,360</u>	<u>\$ -</u>	<u>\$ 8,360</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	\$ 7,472	\$ -	\$ 7,472
認列減損損失	1,163	-	1,163
103年9月30日	<u>\$ 8,635</u>	<u>\$ -</u>	<u>\$ 8,635</u>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存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原物料	\$ 1,611,031	\$ 1,532,628	\$ 1,533,492
在製品	175,353	182,331	222,439
製成品	63,649	72,288	28,866
	<u>\$ 1,850,033</u>	<u>\$ 1,787,247</u>	<u>\$ 1,784,797</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99,053)	(82,582)	(76,473)
	<u>\$ 1,750,980</u>	<u>\$ 1,704,665</u>	<u>\$ 1,708,324</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耗用存貨成本	\$ 3,435,730	\$ 4,237,403
存貨報廢損失	4,990	9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損失	8,805	1,065
未分攤製造費用	513,593	78,632
	<u>\$ 3,963,118</u>	<u>\$ 4,318,084</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耗用存貨成本	\$ 10,777,582	\$ 12,217,933
存貨報廢損失	9,703	8,2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損失 (回升利益)	16,335 (	11,26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20,044	263,705
	<u>\$ 11,923,664</u>	<u>\$ 12,478,604</u>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10	\$ 10	\$ 1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1,336	240,500	240,50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8,534	38,534	38,534
	79,880	279,044	279,044
減：累計減損	(61,336)	(61,336)	(61,336)
	<u>\$ 18,544</u>	<u>\$ 217,708</u>	<u>\$ 217,708</u>

1. 本集團持有之標的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此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原於民國 103 年 8 月取得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電子）19% 普通股股權，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嗣後本公司再參與易華電子民國 104 年 1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累計持股比例增為 21% 已具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將該項投資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04年9月30日

易華電子

\$ 335,930

1. 本公司對易華電子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五)2.說明。易華電子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04年9月30日為\$537,092。
2. 本公司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關聯企業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民國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307及\$20,766。
3. 易華電子相關基本資訊及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基本資訊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9月30日		
易華電子	台灣高雄市	21%	無	權益法

(2) 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易華電子
	104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715,478
非流動資產	885,072
流動負債	(237,834)
非流動負債	(278)
淨資產	\$ 1,362,43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89,110
商譽	46,82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35,930

綜合損益表

	易華電子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收入	\$ 363,578	\$ 1,161,2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9,144	\$ 234,77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44	\$ 234,77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452,738	\$ 10,125,577	\$ 43,230,713	\$ 3,612,906	\$ 3,507,536	\$ 1,055,144	\$ 61,984,614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5,283,569)	(36,705,733)	(3,221,842)	(3,169,355)	-	(48,380,499)
	<u>\$ 452,738</u>	<u>\$ 4,842,008</u>	<u>\$ 6,524,980</u>	<u>\$ 391,064</u>	<u>\$ 338,181</u>	<u>\$ 1,055,144</u>	<u>\$ 13,604,115</u>
<u>104年</u>							
1月1日	\$ 452,738	\$ 4,842,008	\$ 6,524,980	\$ 391,064	\$ 338,181	\$ 1,055,144	\$ 13,604,115
增添	-	87,197	340,404	139,758	171,724	1,931,550	2,670,633
處分	-	-	(2,803)	(112)	(2,149)	-	(5,064)
重分類	-	289,040	1,353,640	27,210	6,098	(1,675,988)	-
折舊費用	-	(454,495)	(1,490,383)	(179,214)	(119,219)	-	(2,243,311)
淨兌換差額	-	5,671	1,651	1,037	742	3,321	12,422
9月30日	<u>\$ 452,738</u>	<u>\$ 4,769,421</u>	<u>\$ 6,727,489</u>	<u>\$ 379,743</u>	<u>\$ 395,377</u>	<u>\$ 1,314,027</u>	<u>\$ 14,038,795</u>
<u>104年9月30日</u>							
成本	\$ 452,738	\$ 10,523,549	\$ 44,975,887	\$ 3,686,109	\$ 3,252,685	\$ 1,314,027	\$ 64,204,995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5,754,128)	(38,248,398)	(3,306,366)	(2,857,308)	-	(50,166,200)
	<u>\$ 452,738</u>	<u>\$ 4,769,421</u>	<u>\$ 6,727,489</u>	<u>\$ 379,743</u>	<u>\$ 395,377</u>	<u>\$ 1,314,027</u>	<u>\$ 14,038,79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452,738	\$ 9,990,841	\$ 41,566,829	\$ 3,469,903	\$ 3,423,236	\$ 357,441	\$ 59,260,988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4,793,966)	(35,376,363)	(3,087,157)	(3,079,985)	-	(46,337,471)
	<u>\$ 452,738</u>	<u>\$ 5,196,875</u>	<u>\$ 6,190,466</u>	<u>\$ 382,746</u>	<u>\$ 343,251</u>	<u>\$ 357,441</u>	<u>\$ 12,923,517</u>
<u>103年</u>							
1月1日	\$ 452,738	\$ 5,196,875	\$ 6,190,466	\$ 382,746	\$ 343,251	\$ 357,441	\$ 12,923,517
增添	-	144,871	345,703	126,341	77,109	1,289,807	1,983,831
處分	-	-	(5,467)	(617)	(39)	-	(6,123)
重分類	-	23,538	789,708	18,175	9,973	(841,394)	-
折舊費用	-	(434,611)	(1,482,017)	(169,927)	(108,791)	-	(2,195,346)
淨兌換差額	-	3,561	1,022	794	265	65	5,707
9月30日	<u>\$ 452,738</u>	<u>\$ 4,934,234</u>	<u>\$ 5,839,415</u>	<u>\$ 357,512</u>	<u>\$ 321,768</u>	<u>\$ 805,919</u>	<u>\$ 12,711,586</u>
<u>103年9月30日</u>							
成本	\$ 452,738	\$ 10,044,021	\$ 42,300,598	\$ 3,603,319	\$ 3,410,823	\$ 805,919	\$ 60,617,418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5,109,787)	(36,461,183)	(3,245,807)	(3,089,055)	-	(47,905,832)
	<u>\$ 452,738</u>	<u>\$ 4,934,234</u>	<u>\$ 5,839,415</u>	<u>\$ 357,512</u>	<u>\$ 321,768</u>	<u>\$ 805,919</u>	<u>\$ 12,711,58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4,818	\$ 4,05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924%~3.1678%	1.8636%~2.1490%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14,534	\$ 10,27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924%~3.1678%	1.8636%~2.149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預付租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表列「預付款項」)	\$ 2,668	\$ 2,624	\$ 2,543
非流動(表列「長期預付租金」)	95,589	96,006	93,663
	<u>\$ 98,257</u>	<u>\$ 98,630</u>	<u>\$ 96,206</u>

1. 係土地使用權，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 8 月 27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青浦區房屋土地管理局簽訂位於上海市青浦區青浦 351 號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租年限為五十年，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九) 短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 -	\$ 24,151	\$ 62,739
信用狀借款	63,110	-	5,323
<u>其他短期借款</u>			
日圓進口融資借款	-	-	334,310
美元進出口融資借款	1,276,816	1,744,119	857,772
	<u>\$ 1,339,926</u>	<u>\$ 1,768,270</u>	<u>\$ 1,260,144</u>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0.85%~1.07%</u>	<u>0.8668%~3.16545%</u>	<u>0.8496%~3.1535%</u>
短期借款融資總額度：			
新台幣	<u>\$ 3,100,000</u>	<u>\$ 3,700,000</u>	<u>\$ 3,570,007</u>
美金仟元	<u>\$ 75,000</u>	<u>\$ 77,000</u>	<u>\$ 47,000</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應付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 454,969	\$ 596,625	\$ 695,747
暫估應付帳款	376,439	478,300	393,261
	<u>\$ 831,408</u>	<u>\$ 1,074,925</u>	<u>\$ 1,089,008</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3,076	\$ 455,726	\$ 302,047
應付利息	2,074	2,274	2,023
應付退休金費用	27,443	29,072	28,399
應付員工紅利	254,093	298,772	250,251
應付董監酬勞	12,705	14,939	12,513
其他應付費用	884,015	863,637	869,907
應付設備款	358,998	1,307,459	338,555
其他應付款-其他	12	3,309	1,843
	<u>\$ 1,902,416</u>	<u>\$ 2,975,188</u>	<u>\$ 1,805,538</u>

(十二) 長期借款

性質	借款期間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銀行聯貸借款	103/7/31 ~108/7/31	\$ 6,560,000	\$ 6,000,000	\$ 6,000,000
其他擔保借款		—	68,153	497,367
		<u>\$ 6,560,000</u>	<u>\$ 6,068,153</u>	<u>\$ 6,497,367</u>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28,736)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主辦費)		(1,548,129)	(1,508,153)	(1,662,367)
		<u>\$ 4,983,135</u>	<u>\$ 4,560,000</u>	<u>\$ 4,835,000</u>
利率區間		1.8947% ~2%	1.8947% ~3.16545%	1.8947% ~3.1535%
長期借款融資總額度：				
新台幣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u>\$ 10,375,000</u>
美金仟元		<u>\$ —</u>	<u>\$ 2,187</u>	<u>\$ 4,03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與台灣銀行等 11 家聯貸銀行簽署 100 億元，五年期之聯貸案。該聯貸案取得之資金係用以清償簽約日前民國 100 年聯貸案之未清償餘額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集團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負債比率。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與合作金庫、台灣銀行、土地銀行等 13 家聯貸銀行簽署 84.1 億元，五年期之聯貸案。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負債比率。此項聯貸案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清償完畢。

3.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 遞延收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表列「預收款項」)	\$ 2,567	\$ 2,525	\$ 2,447
非流動(表列「長期遞延收入」)	403,074	443,737	454,877
	<u>\$ 405,641</u>	<u>\$ 446,262</u>	<u>\$ 457,324</u>

1. 係政府補助之土地使用權及預收權利金。

2. 土地使用權係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分別認列遞延收入及預付租金，遞延收入續後符合政府補助之條件依土地使用期間分五十年認列為其他收入，預付租金依合約使用期間攤銷認列攤銷費用，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七(二)4. 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別自民國 86 年 8 月及 5 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基金係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22、\$2,716、\$8,345 及\$8,141。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870。

2.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對選擇適用該條例勞工，按月就已付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提列金額分別為\$41,391、\$40,516、\$126,399 及\$120,899，儲存於勞保局設立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2)上海宏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及醫療等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海宏茂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海宏茂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383、\$12,816、\$41,802 及\$33,770。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股份增值權計畫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取得最終母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97年至104年	2,478,884	民國90年至110年	自被授予時或屆滿
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97年至104年	1,482,265	民國95年至112年	一年後，可按一定比例行使。

2. 上述 1.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員工認股權計畫</u>	<u>104年前三季</u>		<u>103年前三季</u>	
	數	量 履約價格(美元)	數	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837,138	11.86	1,081,342	10.00
本期給與	42,496	19.91	109,856	20.17
本期放棄	(53,834)	15.87	(104,013)	11.81
本期執行	(143,011)	7.85	(182,525)	7.06
本期逾期失效	-	-	(1,658)	7.75
期末流通在外	<u>682,789</u>	12.89	<u>903,002</u>	11.63
期末可執行	<u>333,954</u>	10.01	<u>284,227</u>	7.94

<u>股份增值權計畫</u>	<u>104年前三季</u>		<u>103年前三季</u>	
	數	量 履約價格(美元)	數	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653,105	12.00	779,302	10.92
本期給與	64,010	19.91	36,010	20.24
本期放棄	(26,397)	14.61	(13,747)	11.50
本期執行	(123,198)	9.37	(88,632)	7.33
本期逾期失效	(1,536)	2.55	(1,264)	7.75
期末流通在外	<u>565,984</u>	13.37	<u>711,669</u>	14.74
期末可執行	<u>245,011</u>	10.62	<u>199,615</u>	9.65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8.27 美元、23.84 美元、20.85 美元及 22.84 美元。
4.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履約價格區間如下

		104年9月30日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99年	17,874	3.06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0年	232,009	5.151~6.222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1年	59,035	11.1095~11.143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2年	723,243	9.2225~14.067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3年	118,986	19.38~20.340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4年	97,626	19.9070~20.3405

		103年12月31日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98年	36,863	2.5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99年	19,092	3.06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0年	358,164	5.151~6.222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1年	66,484	11.1095~11.143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2年	860,374	9.2225~14.067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3年	149,266	19.38~20.3405

		103年9月30日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98年	40,249	2.5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99年	19,622	3.06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0年	411,966	5.151~6.222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1年	72,436	11.1095~11.143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2年	929,532	9.2225~14.067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3年	140,866	19.38~20.3405

5. 最終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美元)	履約價格 (美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價值 (美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3.6-23.93	3.06-	92.8%~	3.5-5年	0%-1.33%	0.3725%~	3.2056~
		20.3405	190.02%			2.11%	20.3923
股份增值權計畫	3.6-23.93	3.06-	27.34~	0.5-4年	0.65%	0.08%~	4.1146~
		20.3405	95.96%			1.145%	13.307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7.21	15,752 仟股	3 年	於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達成時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員工達成約定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32,053 及 \$190,901。

(十六)股本

-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700,000，分為 9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163,036，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為 916,303 仟股，均為普通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26.5 元溢價發行，增資總金額 \$576,746。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合併換股方式與泰林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依換股比率發行新股 35,932 仟股，有關合併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6.)，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864,619仟股	842,855仟股
現金增資	-	21,764仟股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35,932仟股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752仟股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詳附註十一(一))	(97仟股)	-
收回股份(詳附註十一(一))	(20,000仟股)	-
9月30日	<u>896,206仟股</u>	<u>864,619仟股</u>

6.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4年9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0,000仟股	\$ 633,73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亦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併溢額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1,441,096	\$ -	\$ 26,189	\$ 6,793	\$ 798,760	\$2,272,838
與非控制權益 交易	1,117,494	-	-	-	-	1,117,494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交易	-	407,625	-	-	-	407,625
股份基礎給付 交易	-	-	-	511	3,803	4,314
非控制權益	-	-	(26,189)	-	-	(26,189)
9月30日	<u>\$2,558,590</u>	<u>\$ 407,625</u>	<u>\$ -</u>	<u>\$ 7,304</u>	<u>\$ 802,563</u>	<u>\$3,776,082</u>

103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併溢額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1,081,990	\$ -	\$ 26,189	\$ 49,364	\$ 575,045	\$1,732,588
現金增資	359,106	-	-	-	-	359,106
股份基礎給付 交易	-	-	-	-	188,630	188,630
其他資本公積 變動數	-	-	-	(42,925)	(2,060)	(44,985)
9月30日	<u>\$1,441,096</u>	<u>\$ -</u>	<u>\$ 26,189</u>	<u>\$ 6,439</u>	<u>\$ 761,615</u>	<u>\$2,235,339</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餘額百分之十提撥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其餘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如仍有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1,863		\$ 232,325	
現金股利	1,999,225	\$ 2.22	1,037,544	\$ 1.2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 其他權益

	104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6,074	\$ -	\$ -	\$ 36,074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79,663	-	-	79,663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交易				
-本公司	-	-	(537,970)	(537,970)
9月30日	<u>\$ 115,737</u>	<u>\$ -</u>	<u>(\$ 537,970)</u>	<u>(\$ 422,233)</u>

	103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6,112	\$ 258,711	\$ -	\$ 264,823
評價調整轉出				
-本公司	-	(258,711)	-	(258,7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7,213	-	-	7,213
9月30日	<u>\$ 13,325</u>	<u>\$ -</u>	<u>\$ -</u>	<u>\$ 13,325</u>

(二十) 營業收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測試收入	\$ 1,246,905	\$ 1,392,745
封裝收入	1,530,954	2,035,526
平面顯示器驅動IC收入	1,303,269	1,334,028
晶圓凸塊收入	745,961	1,043,982
	<u>\$ 4,827,089</u>	<u>\$ 5,806,281</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測試收入	\$ 3,637,198	\$ 3,821,895
封裝收入	4,761,612	5,607,532
平面顯示器驅動IC收入	4,057,302	3,739,435
晶圓凸塊收入	2,658,250	3,039,840
	<u>\$ 15,114,362</u>	<u>\$ 16,208,702</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12,818	\$ 10,545
租金收入	733	1,840
權利金收入	19,988	20,572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利益	624	603
其他收入－其他	27,279	23,167
	<u>\$ 61,442</u>	<u>\$ 56,727</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44,120	\$ 30,067
租金收入	2,824	5,789
權利金收入	62,235	57,467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利益	1,866	1,818
其他收入－其他	67,108	63,794
	<u>\$ 178,153</u>	<u>\$ 158,935</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3	\$ 1,391
處分投資利益	2,045	3,46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7,283	67,161
賠償損失	(6,310)	(55,950)
什項收支	14,551	(783)
	<u>\$ 177,632</u>	<u>\$ 15,283</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28	\$ 1,248
處分投資利益	11,221	819,12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2,655	83,248
賠償損失	(37,000)	(136,029)
什項收支	13,432	(8,764)
	<u>\$ 111,836</u>	<u>\$ 758,82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019	\$ 34,96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4,818)	(4,052)
	31,201	30,912
財務費用	3,443	2,811
	<u>\$ 34,644</u>	<u>\$ 33,723</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2,251	\$ 110,55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14,534)	(10,272)
	97,717	100,285
財務費用	12,245	3,492
	<u>\$ 109,962</u>	<u>\$ 103,777</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 35,705	(\$ 137,71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832,088	1,240,115
員工福利費用	1,405,850	1,359,771
折舊及攤銷	760,135	720,942
其他費用	1,299,502	1,471,18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333,280</u>	<u>\$ 4,654,298</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 12,053	(\$ 38,60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730,123	3,466,090
員工福利費用	4,159,789	4,094,483
折舊及攤銷	2,245,514	2,197,493
其他費用	3,837,242	3,793,43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2,984,721</u>	<u>\$ 13,512,891</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189,114	\$ 1,114,841
勞健保費用	89,486	85,138
退休金費用	58,896	56,0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383)	28,351
其他用人費用	78,737	75,393
	<u>\$ 1,405,850</u>	<u>\$ 1,359,771</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438,514	\$ 3,283,445
勞健保費用	268,141	249,985
退休金費用	176,546	162,81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053	190,901
其他用人費用	244,535	207,342
	<u>\$ 4,159,789</u>	<u>\$ 4,094,48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3,328、\$82,875、\$254,093 及\$207,68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66、\$4,144、\$12,705 及\$10,38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百分之十及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非屬重大，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3,490	\$ 194,6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5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3,845	194,6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0)	4,577
遞延所得稅總額	(770)	4,577
所得稅費用	\$ 123,075	\$ 199,185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99,155	\$ 583,4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012	152,9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731)	(4,3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495,436	732,1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00	6,672
遞延所得稅總額	4,700	6,672
所得稅費用	\$ 500,136	\$ 738,78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金額。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為\$133,135。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發生。

4.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809,861、\$394,858及\$337,537，民國103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及104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02%及13.88%。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3,471	893,931	\$ 0.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3,471	893,9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78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3,471	898,712	\$ 0.65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93,225	876,340	\$ 2.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93,225	876,3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47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793,225	884,815	\$ 2.03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4,937	864,619	\$ 1.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4,937	864,6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28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34,937	869,903	\$ 1.07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316,709	856,727	\$ 2.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316,709	856,7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28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316,709	862,011	\$ 2.69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合併換股方式與子公司泰林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而泰林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2. 泰林股東每股可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311 股及現金\$12.5 元，本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 35,932 仟股及支付現金\$1,444,224 取得泰林額外 52%已發行股份。
3. 泰林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659,322，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659,32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476,817。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泰林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659,32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921,041)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70)
資本公積	26,189
調減保留盈餘-實際取得泰林支付對價與帳面價值 差額	(\$ 275,500)

4.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第三季未有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二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約分別於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23 年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30,317。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機器設備，租約自民國 104 年至民國 105 年到期。

3. ChipMOS USA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租約分別於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5 年到期，期滿時得續約。

4.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9,934	\$ 83,832	\$ 110,3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7,490	140,767	139,630
超過5年	202,541	225,279	185,452
	<u>\$ 379,965</u>	<u>\$ 449,878</u>	<u>\$ 435,473</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0,633	\$ 1,983,8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07,459	858,2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8,998)	(338,555)
本期支付現金	<u>\$ 3,619,094</u>	<u>\$ 2,503,5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百慕達南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利金收入		
最終母公司	<u>\$ 19,988</u>	<u>\$ 20,572</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利金收入		
最終母公司	<u>\$ 62,235</u>	<u>\$ 57,467</u>

2. 諮詢服務費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諮詢服務費</u>		
最終母公司	\$ <u>11,167</u>	\$ <u>10,798</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諮詢服務費</u>		
最終母公司	\$ <u>33,767</u>	\$ <u>32,584</u>

3. 其他應付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u>11,629</u>	\$ <u>11,208</u>	\$ <u>10,784</u>

4. 技術權利金合約

-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與百慕達南茂簽訂出售技術專利權合約，合約總價為美金 19,700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合約生效日起按二十年轉列權利金收入。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276,502、\$300,899 及\$309,03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權利金收入分別為\$8,132、\$8,133、\$24,397 及\$24,397。同時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與百慕達南茂簽訂上述技術專利權使用合約，合約價款為美金 2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二十年，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八十期，每期支付美金 250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諮詢服務費分別為\$7,715、\$7,466、\$23,453 及\$22,535。
-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與百慕達南茂簽訂專利權共同開發合約，所研發出之專利權為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所共有，本公司依共同開發所產生之費用向百慕達南茂收取 50%金額，帳列權利金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向百慕達南茂收取權利金收入分別為\$6,562、\$7,145、\$21,955 及\$17,187。
-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與百慕達南茂簽訂出售 50%技術專利權合約，合約總價為美金 6,400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合約生效日起按十年轉列權利金收入。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33,531、\$49,414 及\$54,709，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權利金收入分別為\$5,294、\$5,294、

\$15,883 及 \$15,883。

(4)上海宏茂與百慕達南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27,400 仟元，合約期間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十年，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四十期，每期支付人民幣 685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諮詢服務費分別為 \$3,452、\$3,332、\$10,314 及 \$10,049。

5. 財產交易

泰林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出售所持有之最終母公司百慕達南茂股票予百慕達南茂，百慕達南茂於買回後即註銷，處分價款為 \$1,110,073，處分利益為 \$812,65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321	\$ 42,049
退職後福利	570	4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006	11,787
	<u>\$ 25,897</u>	<u>\$ 54,332</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8,661	\$ 132,470
退職後福利	1,679	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056	37,507
	<u>\$ 176,396</u>	<u>\$ 171,477</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	\$ 152,963	\$ 152,963	\$ 316,330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3,629,579	4,049,071	4,607,155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2,495,630	3,065,768	3,248,1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土地租賃、銀行借款及購置設備之信用擔保專款帳戶	65,192	57,389	56,872
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	—	98,630	96,206
		<u>\$ 6,343,364</u>	<u>\$ 7,423,821</u>	<u>\$ 8,324,712</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集團營業租賃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4。

(二)與關係人有關之權利金交易，請詳附註七(二)4。

(三)美商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Inc. (以下簡稱 Freescale)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於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法院，對本公司提起違約訴訟，本公司與 Freescale 已於美國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達成和解，Freescale 同意授權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度間使用專利權技術，本公司則分期支付權利金總計美金 5,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支付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度之專利授權金共計美金 2,000 仟元，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度之專利授權金每年為美金 1,000 仟元，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應付金額共計美金 1,000 仟元。

(四)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財政部關稅局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先行出倉之應繳稅費記帳保證，由台灣銀行提供擔保，金額為\$129,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重要之決議如下

(一)註銷庫藏股及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20,000 仟股暨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離職而無償收回之 97 仟股，合計辦理註銷減資\$200,97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962,066。

(二)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宏茂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上海宏茂美金 30,000 仟元，年利率 2.4%，按季繳息。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得以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

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負債資產比例如下：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負債總計	\$ 11,801,136	\$ 13,840,960	\$ 12,459,862
資產總計	<u>30,432,147</u>	<u>34,647,113</u>	<u>32,125,517</u>
負債資產比例	<u>38.78%</u>	<u>39.95%</u>	<u>38.78%</u>

經檢視近期之負債資產比例，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負債資產比例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減少，主要係因獲利成長並清償負債所造成之淨負債減少。

(二) 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五)。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本集團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集團財務之可能不利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

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 B.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436	32.8700	\$ 4,123,081
日元：新台幣		1,410,159	0.2739	386,243
人民幣：新台幣		88,791	5.1760	459,5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651	32.8700	\$ 1,599,158
日元：新台幣		778,074	0.2739	213,114
人民幣：新台幣		15,643	5.1760	80,968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394	31.6500	\$ 4,190,261	
日元：新台幣	1,425,269	0.2646	377,126	
人民幣：新台幣	112,248	5.0920	571,5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863	31.6500	\$ 2,242,809	
日元：新台幣	3,173,824	0.2646	839,794	
人民幣：新台幣	30,173	5.0920	153,641	

10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7,541	30.4200	\$ 3,879,797	
日元：新台幣	2,360,020	0.2780	656,085	
人民幣：新台幣	109,356	4.9340	539,5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599	30.4200	\$ 1,417,515	
日元：新台幣	1,909,708	0.2780	530,899	
人民幣：新台幣	31,530	4.9340	155,569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67,283、\$67,161、\$122,655 及 \$83,248。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06,154	\$	-
日幣：新台幣	5%	19,312		-
人民幣：新台幣	5%	22,97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79,958	\$	-
日幣：新台幣	5%	10,656		-
人民幣：新台幣	5%	4,048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93,990	\$	-
日幣：新台幣	5%	32,804		-
人民幣：新台幣	5%	26,97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70,876	\$	-
日幣：新台幣	5%	26,545		-
人民幣：新台幣	5%	7,778		-

利率風險

- A.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 B.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 C.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D.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78,999、\$78,364 及 \$77,575，主係本集團

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B.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 C.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D. 財務單位依照本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經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主要之往來銀行係經中華信評等長期 BBB+ 以上者，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之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B.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二)。
- C. 下表說明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本集團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1,343,303	\$ -	\$ -	\$ -	\$ 1,343,303
應付帳款	831,408	-	-	-	831,408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914,045	-	-	-	1,914,04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670,477	2,938,477	2,224,419	-	6,833,373
存入保證金	-	-	-	1,758	1,758
	<u>\$ 5,759,233</u>	<u>\$ 2,938,477</u>	<u>\$ 2,224,419</u>	<u>\$ 1,758</u>	<u>\$10,923,887</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短期借款	\$ 1,773,368	\$ -	\$ -	\$ -	\$ 1,773,368
應付帳款	1,074,925	-	-	-	1,074,925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986,396	-	-	-	2,986,396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604,086	3,223,999	1,460,450	-	6,288,535
存入保證金	-	-	-	1,694	1,694
	<u>\$ 7,438,775</u>	<u>\$ 3,223,999</u>	<u>\$ 1,460,450</u>	<u>\$ 1,694</u>	<u>\$ 12,124,918</u>

10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短期借款	\$ 1,265,795	\$ -	\$ -	\$ -	\$ 1,265,795
應付帳款	1,089,008	-	-	-	1,089,008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816,322	-	-	-	1,816,32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772,030	3,445,155	1,542,688	-	6,759,873
存入保證金	-	-	-	2,186	2,186
	<u>\$ 5,943,155</u>	<u>\$ 3,445,155</u>	<u>\$ 1,542,688</u>	<u>\$ 2,186</u>	<u>\$ 10,933,18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南茂科技(股)公司	大溪育樂(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1股	\$ 10	-	\$ 10	-
南茂科技(股)公司	CONNECTEC JAPAN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97	8,584	8	8,584	-
南茂科技(股)公司	RYOWA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	9,950	18	9,950	-
南茂科技(股)公司	新林科技電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1,300	-	-	-	-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南茂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69,245	\$ 850,000	69,245	\$ 850,607	\$ 850,000	\$ 607	-	\$ -
南茂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23,080	300,000	23,080	300,255	300,000	255	-	-
南茂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86,429	1,150,000	86,429	1,151,027	1,150,000	1,027	-	-
南茂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106,454	1,750,000	106,454	1,751,907	1,750,000	1,907	-	-
南茂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89,785	1,200,000	89,785	1,201,357	1,200,000	1,357	-	-
南茂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140,858	2,050,000	140,858	2,052,328	2,050,000	2,328	-	-
南茂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77,148	1,150,000	77,148	1,151,078	1,150,000	1,078	-	-
南茂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1,710	300,000	1,710	300,239	300,000	239	-	-
南茂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72,443	1,150,000	72,443	1,151,008	1,150,000	1,008	-	-

註1：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南茂科技(股)公司	泰林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32,344	1%	60-9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南茂科技(股)公司	泰林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32,344	-	1%
0	南茂科技(股)公司	泰林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6,054	-	-
0	南茂科技(股)公司	泰林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39,430	-	-
0	南茂科技(股)公司	ChipMOS U. S. 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售佣金	33,188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南茂科技(股)公司	ChipMOS U.S.A., Inc.	San Jose, USA	研究、開發、行銷半導體、電路、電子性相關產品	\$ 217,918	\$ 3,088	3,550,000	100	\$ 245,760	\$ 1,347	\$ 1,347	子公司
南茂科技(股)公司	泰林科技(股)公司	台灣新竹縣	積體電路元件之代理銷售、測試設備之代理銷售、安裝及積體電路封裝與測試服務	-	1,722,371	-	-	-	70,436	33,577	註1
南茂科技(股)公司	易華電子(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15,164	199,164	19,100,000	21	335,930	234,771	20,766	註3
南茂科技(股)公司	MODERN MIN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515,757	-	578,477,752	100	1,454,310 (	53,325) (	29,934)	註2
泰林科技(股)公司	MODERN MIN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515,757	-	-	- (	53,325) (	23,220)	註2

註1：南茂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7日與泰林科技(股)公司進行合併，南茂科技(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泰林科技(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2：南茂科技(股)公司與泰林科技(股)公司合併，泰林科技(股)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併入本公司資產。

註3：係南茂科技(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 4,642,987	註1	\$ 1,515,757	\$ -	\$ -	\$ 1,515,757	(\$ 52,909)	100	(\$ 52,909)	\$ 1,485,343	\$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MODERN MIND TECHNOLOGY LIMITED)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南茂科技(股)公司	\$ 1,515,757	\$ 1,515,757	\$ 11,178,607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運活動係從事積體電路產業之測試、封裝、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及驅動 IC 金凸塊製程、模組記憶體及一般投資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辨認後，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包括測試、封裝、平面顯示器驅動 IC、晶圓凸塊及其他等共 5 個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本集團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暨調節至本集團相對應金額，彙總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測試	封裝	平面顯示器 驅動IC	晶圓凸塊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u>收入</u>							
外部收入淨額	\$ 3,637,198	\$ 4,761,612	\$ 4,057,302	\$ 2,658,250	\$ -	\$ -	\$ 15,114,362
部門間收入淨額	<u>172,264</u>	<u>451</u>	<u>-</u>	<u>-</u>	<u>34,841</u>	<u>(207,556)</u>	<u>-</u>
部門收入	<u>\$ 3,809,462</u>	<u>\$ 4,762,063</u>	<u>\$ 4,057,302</u>	<u>\$ 2,658,250</u>	<u>\$ 34,841</u>	<u>(\$ 207,556)</u>	<u>\$ 15,114,362</u>
部門損益	<u>\$ 913,209</u>	<u>\$ 63,037</u>	<u>\$ 1,031,353</u>	<u>\$ 105,424</u>	<u>\$ 145,888</u>	<u>\$ 71,523</u>	<u>\$ 2,330,434</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測 試	封 裝	平面顯示器 驅動IC	晶圓凸塊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u>收入</u>							
外部收入淨額	\$ 3,821,895	\$ 5,607,532	\$ 3,739,435	\$ 3,039,840	\$ -	\$ -	\$ 16,208,702
部門間收入淨額	<u>159,314</u>	<u>209</u>	<u>-</u>	<u>-</u>	<u>39,140</u>	<u>(198,663)</u>	<u>-</u>
部門收入	<u>\$ 3,981,209</u>	<u>\$ 5,607,741</u>	<u>\$ 3,739,435</u>	<u>\$ 3,039,840</u>	<u>\$ 39,140</u>	<u>(\$ 198,663)</u>	<u>\$ 16,208,702</u>
部門損益	<u>\$ 909,362</u>	<u>\$ 773,863</u>	<u>\$ 623,578</u>	<u>\$ 364,801</u>	<u>\$ 1,336,670</u>	<u>(\$ 498,476)</u>	<u>\$ 3,509,798</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與財務報表內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